

## 控告江泽民大潮兴起 呼唤良知

【明慧网】从2015年5月底到2015年底, 明慧网已收到总数超过20万名法轮功学员及家属递交给中国最高检察院、法院的诉讼状副本, 实名控告江泽民, 要求把迫害法轮功的元凶江泽民绳之以法。

诉江大潮迅速得到了世界许多国家、国际组织及各界人士的支持。例如, 瑞士10名政要8月10日联名致信习近平, 敦促习近平推动控告江泽民这一重大诉讼。他们表示, 江泽民犯的反人类罪、酷刑罪等罪大恶极, 必须被绳之以法。在亚洲发起的联署举报江泽民的活动, 目前获得超过100万人签名; 在中国大陆, 已有数万民众签名声援法轮功学员控告江泽民。法律界称“诉江”大潮是国际人权史、中国人权史上绝无仅有的壮举。

法轮功学员诉江, 不仅是作为受害者讨还公道, 也是在匡扶社会正义, 维护中国人的基本权利。这不是出于仇恨、不是为了报复, 而是为了让真相彰显, 让正义行于世间, 让公检法人员能够解脱被动犯罪的困境, 让做恶者下场成为后世永远的警示。

对江泽民的全球审判指日可待, 天意谁也挡不住。在当今执政者老虎苍蝇一起打的反腐浪潮中, 人们期待的“大老虎”, 已经呼之欲出进入倒计时!

面对天意民心, 大多数公检法及政府人员都是顺天意, 迅速与江泽民邪恶集团做出切割, 站在正义一边, 为法轮功学员提供法律支持和安全帮助。比如: 有法院副院长说:“把所有法轮功的案件都弄成因病取保候审拖着”;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北京法轮功学员庞有在陕西宜川县被法院判“免于刑事处罚”; 六月二十五日,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对法轮功学员王秀香非法开庭后无罪释放; 还有许多大陆警察利用自己的身份和工作便利保护法轮功学员。有警察讲:“我



图: 2015年7月18日, 法轮功学员在香港举行反迫害、声援“诉江”大游行, 吸引众多民众观看。

从来都没迫害过法轮功, 也接到过不明真相的人举报, 队长告诉我们:“把警笛拉得大大的, 到那地方绕三圈, 就给我回来!” 还有的说:“让我抓人, 可没人规定我必须抓到啊。”……

此等正义之举, 举不胜举。警察的职责本应是惩恶扬善。江泽民对法轮功实施的迫害政策是:“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截断、肉体上消灭”、“打死白打死、打死算自杀”, 很明显是违法的。善恶有报是天理。2014年10月20日, 中共建立了“重大决策终身追责制”, 已为追究江泽民的罪恶做好了铺垫。

但是, 也有少数610、公检法、各级政府工作人员等, 不懂法, 又看不清方向, 在长达16年的迫害惯性下, 利用约谈、骚扰、抄家、绑架等形式干扰、阻挠诉江。这就是光明与黑暗的不同选择。

江泽民作为元凶就要被送上审判台了, 谁还愿意替他16年对广大法轮功学员的迫害血债背黑锅? ◇

## 大陆城市街头“诉江”展板引人注目



【明慧网】二零一六年新年伊始, 在河北、黑龙江、辽宁、山东等地, 不少城镇乡村都出现了“诉江”展板, 以图文的形式告知人们江泽民对法轮功学员的残酷迫害的事实, 以及海外各国民众对起诉江泽民的支持。展板引来过往行人的驻足阅读。人们围着一边看, 一边议论着。(左图为河北省石家庄市街头的“诉江”展板)

# 通辽警察执行囚犯的命令 将断送自己的未来

【明慧网】近期通辽地区各地警察大范围的骚扰、抓捕、关押控告江泽民的法轮功学员。当被问及为什么这么做时，警察说：“上面派下来的工作。”

## 控告（举报）江泽民是宪法赋予公民的权利

控告是公民享有的重要权利，公民的控告权受到国家《宪法》和其他法律的保护。法轮功学员控告江泽民完全是合法的，而任何人干扰法轮功学员控告江泽民，都是侵犯了法轮功学员享有的控告的权利，是非法的。

迫害法轮功的元凶是江泽民，

而江的帮凶正在大量的遭恶报。下命令的周永康等恶徒早已成了阶下囚，执行迫害命令的人是在听从囚犯的指挥，会有啥好结果呢？

法轮功学员站出来堂堂正正控告迫害元凶江泽民，并不是自入虎穴、自招迫害，而是怀着大善之心，不计个人安危，从中共虎口中抢救那些仍受谎言毒害、被中共绑架为其卖命的公、检、法、司及610人员，希望这些人能良心发现，明辨是非，做出正确的选择，不要一味地听从中共的唆使，违背天理和人间法律、道义，继续参与这场对法轮功的迫害，最终使自己随中共一同灭亡，甚至祸及家人。◇

## 通辽市科区控告江泽民的法轮功学员多人被绑架、骚扰

从2015年10月份前后，通辽市科区法轮功学员先后不同程度遭到通辽市科区国保大队长许静等警察绑架，十多人被派出所警察、街道人员等上门以“询问”为由骚扰，逼迫控告江泽民的法轮功学员承认是“诬告”、不要再控告了等等，最后逼迫在保证字样上签字、按手印等等，造成了极坏的影响和干扰。

目前被非法关押在通辽市看守所的控告江泽民的法轮功学员有：季丽萍、唐丽文、郑金玲、王涛、岳丽群、徐娟、张宏天、田芳、雷迎新。

# 通辽善良百姓遭迫害 16年 骨肉分离 家破人亡

【明慧网】十六年来，通辽市公安局科区国保大队警察追随江泽民集团迫害修炼“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完全是在执法犯法。这些所谓的执法者，在没有任何法律手续的情况下就大肆抄家，抢夺私人财物，甚至土匪式的打劫，几乎每个法轮功学员被绑架，家里的私人物品就会被洗劫，十几年来，不知有多少私人财物被这些不法警察以“执行公务”的名义掠夺。

自1999年7月中共迫害法轮功以来，科区已知姓名的就有十几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众多法轮功学员曾经或正在遭受酷刑折磨和精神上的摧残；更多的法轮功学员被长期监视居住或不定期的被骚扰……究竟有多少家庭经历生离死别的痛苦、多少原本幸福的家庭因这场迫害而破裂，目前还没有确切的统计数字。

## 迫害案例

■ 提起田福金一家的经历，知情者无不泪下。这一家人善良、诚实、谦和，可是，在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的这十六年来，全家遭到

强迫洗脑、劳教、判刑、抄家等迫害，曾经富足的家庭在中共的迫害下，骨肉分离、家破人亡、生意破产、钱财荡尽，已一贫如洗。

田福金从1999年至离世的10年当中，有7年半是在看守所和劳教所、监狱度过的，因拒绝放弃对“真、善、忍”的信仰，多次被中共不法之徒打得浑身血肉模糊，无数次遭受长时间被电棍电击身体等等酷刑折磨。田福金与妻子刘秀荣、大女儿田芳在北京奥运之前均被非法判刑，当时二女儿田心还在呼市劳教所遭迫害。

2009年12月10日，59岁的田福金最终在保安沼监狱被迫害期间含冤离世，遗体强行被监狱就地火化。就这样，通辽市科区国保大队的警察许静等依然对他们一家进行迫害。现在，田福金的儿子田双江被非法判刑3年；田福金的妻子刘秀荣、二女儿田心再次分别被非法判刑4年、3年，关押在呼市女监。田福金的大女儿田芳因为控告江泽民，再次被当局非法抓捕。

■ 75岁的退休干部唐丽文老

人，30年前患乳癌在天津肿瘤医院做了左乳切除大手术，次年又做了右侧乳房肿瘤切除手术，因此不能正常工作，45岁就病退了。在1997修炼法轮功后，唐丽文身上的各种疾病不翼而飞，和她一起做乳癌手术的患者30多人，只有唐丽文还活着，法轮功给了她第二次生命。

然而，在中共迫害法轮功的十六年里，唐丽文因坚持对“真、善、忍”的信仰，先后遭到七次非法关押、几次非法抄家高额罚款、两次被非法劳教、被非法判刑7年，在通辽市看守所、图牧吉劳教所、呼市女监遭到非人折磨，例如：被所长王力揪着头发撞墙至昏死过去；长时间被扇耳光，大牙被打掉了两颗，断了一颗；被锁在刑具“死人床”9天，一动不能动；母亲离世，唐丽文都不能回家看一眼；高额的非非法罚款，逼得家人只能卖掉房产……现在，唐丽文又遭通辽国保大队许静等绑架、批捕。她的小儿子王涛也同时被绑架。家里只剩下80岁的老伴和一个患有精神分裂症的儿子艰难度日。◇